

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
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
(货 物)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075/GG2023-HJ01CD-0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GTZFCG-2023-058

项目名称：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70.00 万元

最高限价：170.00 万元

采购需求：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其中一个所采购的玉米品种）；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供应商企业**。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01/lchy>)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文件制作过程中，若供应商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在相应信息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重新生成投标（响应）文件。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聊城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么主任 联系方式：0635-6175191

2.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0635-8262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联系方式：15306354299

发布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
5	采购内容	玉米良种，具体要求见：项目说明
6	预算金额	预算 170.00 万元。全费用综合单价控制价：44.00 元/袋。 注：本项目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_元/袋，因供应商报价错误造成的废标或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供货完毕。 （逾期违约金：不低于 500 元/天） 质保期：当年培育新种，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其中一个所采购的玉米品种）； 3.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4.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

		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商及供应商均需提供）；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 1-5 项应直接从诚信库中获取；6-9 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3. 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各自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4. 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答疑安排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提

		问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报价文件； 本次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报价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报价文件；
13	报价有效期	自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17	电子评标文件签章要求	报价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报价文件份数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报价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报价文件上传栏目；

谈判文件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0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详见公告
21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详见公告
22	谈判小组	3人
2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报价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6	成交供应商确定	经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谈判后，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27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9	代理服务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开户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行 账号：80904010101421005213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供应商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31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报价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报价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
----	--------	--

	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	--

		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3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

		供应商须知、谈判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负责解释。 2. 谈判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4	报价范围	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的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管理费、维护维保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35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任工 联系电话：0635-8262997/15306354299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 139 号精英大楼 5 楼

		本项目质疑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振兴西路139号精英大楼5楼5层 质疑联系电话：0635-8262997/15306354299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投诉单位联系人：陈主任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	--	--

一、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 5、“成交候选人”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最低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谈判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6、“报价文件”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1、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5、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1.2 除 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3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或传真至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

准。

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其它

1.1 报价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此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因供应商原因未对此项进行说明的，后果自行承担）

（1）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响应；

（2）供货实施方案、服务保证措施；

（3）售后服务条款；

①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②售后服务网点的具体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4）产品质保承诺

（5）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其他技术资料；

3、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

4、报价

4.1 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谈判文件、企业自身情况、参照市场价进行自主投标报价。包括招标及后续服务中需要的所有费用。

4.2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

所确定的项目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报价环节中，供应商放弃报价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视为不再参与后续评审项目。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的首轮及后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视为无效，不予进入评审。

5、投标货币:人民币。

5.1 报价规则

5.1.1 本次谈判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谈判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5.1.2 供应商多次报价中的优惠条件均有效，相同项以最优为准，不同项各项相加。

6、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7、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报价文件：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报价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报价文件上传栏目，成交供应商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8、电子报价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报价文件签章要求：报价文件封面、投标函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报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电子报价文件的制作

9.1 报价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电子报价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9.2 投标单位递交的电子报价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

统，该报价文件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9.3 电子招报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报价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报价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报价文件的提交

1、报价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 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 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按本供应商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报价文件

3.1 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4、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 应按本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 并在报价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报价文件。

4.4 开标后所有报价文件均不退回。

六、谈判

1、谈判

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在系统中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2 谈判会议在有关部门见证下谈判。

1.3 谈判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存档备查。

1.4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 评审内容的保密

1.5.1 谈判开始，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为止，凡属于审查、报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2 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2、报价无效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 (1) 谈判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证件未能提供；
- (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 (3)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5) 供应商拒绝接受按照本谈判文件须知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6)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0) 报价文件制作机器码、报价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

- (1) 供应商向谈判小组、谈判工作有关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无效，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负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采购人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七、报价文件的评审

1. 谈判程序

1.1 第一步：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报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报价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步骤主要考察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报价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 报价文件上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是否应在报价文件中报出一个明确的价格；

(5)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

对某一供应商的鉴定中，若有半数以上谈判小组成员认为某供应商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2 第二步：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2.1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3 第三步：谈判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之后，谈判小组可根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编制情况组织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谈判通知后，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问题，供应商应首先作出口头解答，然后形成书面文字，经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谈判小组。多次优惠相同取其最优，不同取其相

加。

1.4 第四步：最后报价

报价内容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应不高于前一轮报价中有效报价的最低值。后一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中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作无效标处理。

1.5 第五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谈判采用：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报价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报价，有权对其做出无效报价处理。

八、政策优惠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报价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并盖章后，交由采购人予以盖章，并在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发给各个成交供应商。

2、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2 如质量不能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高唐县“吨半粮”示范区建设及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会筹备-玉米良种采购项目

二、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品种	质量标准	面积（亩）	规格	总价（元）
玉米良种	登海 605、农大 372、京科 999	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26211.73 亩	约 1.474 袋/亩、 ≥4200 粒/袋	1700000.00

三、供货明细

2022-2023 年“吨半粮” 县级重点建设镇	序号	镇	村庄	面积（亩）	合计（亩）
	1	琉璃寺镇	南 郭	591.19	其中“吨半粮” 创建 11603.93
	2		初 庄	1443.5	
	3		师 保	1048.3	
	4		皮 庄	548.7	
	5		徐 庙	2448.47	
	6		仇 井	565.3	
	7		韩 庄	1017.77	
	8		南 姜	2088.7	
	9		许 楼	1852	
	10	赵寨子镇	唐 庄	1640	7728
	11		前 纸	2152	
	12		后 纸	715	
	13		周 楼	1221	
	14		炉 头	2000	

谈判文件

	15	姜店镇	鲁 庄	1000	1000
	16	杨屯镇	丁 庄	1292. 7	5879. 8
	17		绿瓦庙	1866. 61	
	18		安 庄	1856. 49	
	19		芦 庄	864	
	总 计				

四、其他

根据百姓实际需要确定每个品种的供货量。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
 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报价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1						
2						
3						
• • •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供货、运输费、搬运费、卸车费、化验费、包装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报价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供货完毕，采购人应会同验收小组一同进行验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货物，成交人应在一周内以新货物代替，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采购人、成交人、专家（如需要）等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一起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货物检测，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三、违约条款

-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____支付违约金；
-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高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全称：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附件：

投标函

（代理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_____份）；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内 容	报 价
1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____元/袋，因供应商报价错误造成的废标或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元/袋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技术、商务文件

根据所报产品内容及报价文件组成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报价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报价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谈判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成交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名称	查看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服务，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没有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生厂商及供应商均需提供）

（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标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货产品给予评标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标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注：

- 1、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内 容		审核 结果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至少包含其中一个所采购的玉米品种）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以后的）；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2023 年以来（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是否从诚信库内获取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从电子报价文件中获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从电子文件中获取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从电子报价文件中获取：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商及供应商均需提供）	是否从电子报价文件中获取：	
检验人：		

说明：1、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